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98/2019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113/1(2)
Date: 29 November 2019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An Exploration of Macao and Hengqin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primary,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Primary 4 to Secondary 3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An Exploration of Macao and Hengqin” (the Programme) which aims at providing life-wide learning experiences for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Macao, the planning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Macao and Hengqin,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s well as the prospects for further studies and career development in Macao. In addition, students can also experience the development of ancillary transport servi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adjacent citie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by using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and understand how the opening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brings about opportunities for Hong Kong.

3. The EDB has commissioned a service provider to organise 2 trips between December 2019 and August 2020. The duration of the trips ranges from one to two days. Students from Primary 4 to Secondary 3 may participate. Please refer to Annex 1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details of the Programme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the itinerari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of these 2 trips.

4. Schools may apply for joining more than one trip within the 2019/20 school year and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5. Schools which would like to nominate thei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 should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by fax at least three weeks prior to the departure of the trip which the school intends to join.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on the enrolment and itinera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ervice provider at 2116 3775. For general enquiries on the Programme,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at 2892 6517 or 2892 5734.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Ms T Y YAU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澳門、橫琴探索之旅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讓他們認識澳門的歷史文化，澳門和橫琴的規劃和未來發展，以及認識澳門的高等教育現況和升學就業的機會。此外，學生可透過使用港珠澳大橋體驗香港連接鄰近大灣區城市的交通配套發展，並認識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如何為香港的發展帶來機遇。

(二) 內容

1. 2 個行程分別為期 1 至 2 天，簡列如下，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行程	行程名稱	日數	對象
1	澳門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1	小四至中三
2	澳門、橫琴歷史文化及規劃發展探索之旅	2	中一至中三

2. 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出發日期。
3. 學校可參考各行程的學習重點，因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並配合課堂的學習內容，安排不同級別的學生參加合適的交流行程。
4. 教師可參考由承辦機構提供的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
5. 參加者須出席承辦機構為有關交流行程安排的出發前簡介會。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其家長一同出席，以了解計劃的學習目的及行程內容。
6.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參加者亦須出席學習分享會，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決定分享會形式。

(三)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廣東話為主，部分活動或以普通話進行。

(四)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的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學生，以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學校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每個行程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師

生（包括 160 名學生及 16 名教師）參加。學校的報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

3. 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成團人數最少為 33 人，最多為 88 人。學校若於同一天提名 176 人參加同一行程，將分成兩個交流學習團，到參訪點的次序會按實際需要作調動。每所學校參加每個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 1 名教師）。若學校的提名人數不足 33 人，承辦機構會嘗試安排與其他學校合併成團。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團的學生人數為 73 名，隨團教師應為 8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五) 資助細則

1. 申請獲接受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 須自行負責^註。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七）〕等開支。
2. 參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的三星期或之前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4.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如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可於申請表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跟進處理。**

^註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 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六) 問卷調查

參加學校須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派發的問卷(每所參加學校每個行程只需遞交一份問卷)，表達對交流計劃／行程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討之用。

(七)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八) 內地學校交流

1. 若交流行程在內地學校假期或考試期間內進行，承辦機構可能會以其他參訪活動代替到學校交流。
2.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學校，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若承辦機構答允安排，但涉及額外費用，會向學校提供報價。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

(九) 承辦機構

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

(十) 報名方法

請從承辦機構網站 <http://www.hcocie.hk> 參閱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格。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三星期或之前，傳真至 2885 1666 辦理。有關報名及行程的查詢，請致電 2116 3775 或電郵 mep@hcocie.hk 與承辦機構王玉英女士聯絡。

交流行程 1：澳門歷史文化探索之旅（一天）

（一）對象：小四至中三

（二）學習目的：

1. 體驗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便捷；
2. 認識澳門的歷史文化；
3. 透過認識澳門曾為葡國殖民地的歷史，了解香港和澳門回歸祖國的意義，以及落實《基本法》和實行「一國兩制」對國家及港澳發展的重要性；及
4. 透過了解澳門歷史文化和近年發展，增加對大灣區城市發展，以至香港在其中角色定位的認識。

（三）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上午	由香港學校*乘旅遊巴士經港珠澳大橋往澳門。		
	金蓮花廣場	參訪紀念澳門回歸祖國的地標性建築，認識其歷史及意義。	《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7） 學習範疇五： • 培養對民族和國家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 一些對今日社會有重要影響的歷史事件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澳門如何起草、諮詢和落實《澳門基本法》。 • 透過國旗、國徽、國歌介紹專區，明白它們對國家尊嚴的重要性。 • 了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歷程，從而探討香港落實《香港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情況。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二： • 了解有關本地、國家和世界的重要歷史時期的主要特徵和轉變的形態 • 了解重要的歷史人物、事件和觀點在不同時期對國家的影響 學習範疇六： • 了解「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基本法》對香港市民生活的重要性，並認識國家憲法與香港居民的關係
	或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由學校從以上兩項選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舉行澳門回歸時中葡政權交接儀式的所在地，並認識不同地方祝賀澳門回歸的展品，認識澳門在 	《中國歷史科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9） 歷史時期：清 • 外力衝擊與內憂 - 對中國政治、外交及經濟的影響（包括列強在華劃分勢力範圍及英國租借新界）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p>1999年12月20日回歸的意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考香港及澳門回歸祖國的重要性，以及明白國土完整對國家和人民的意義。 	
下午	澳門博物館	認識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成就及未來發展，並思考澳門在大灣區建設中的優勢和發展空間。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學習範疇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 了解有關本地、國家和世界的重要歷史時期的主要特徵和轉變的形態 • 了解重要的歷史人物、事件和觀點在不同時期對國家的影響
	大炮台	認識昔日澳門的防禦系統和軍事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有關本地、國家和世界的重要歷史時期的主要特徵和轉變的形態
	大三巴牌坊（聖保祿教堂遺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聖保祿教堂的歷史及遺址的保育。 • 初步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定位，以及澳門如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重要的歷史人物、事件和觀點在不同時期對國家的影響 <p>學習範疇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香港及內地的經濟表現 • 尊重經濟體系內不同持份者對資源運用有不同的需求 <p>《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7）</p> <p>學習範疇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本地社會的發展和文化遺產的保存
	由澳門乘旅遊巴士經港珠澳大橋回香港學校*。		

*或由學校決定一個集合／解散點（如港鐵站等）。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四）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445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33.5元（即30%）^註，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註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30%團費。

交流行程 2：澳門、橫琴歷史文化及規劃發展探索之旅（兩天）

（一）對象：中一至中三

（二）學習目的：

1. 體驗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便捷；
2. 認識澳門的歷史文化、藝術發展和升學就業的情況，以及年青人在內地發展的空間和機會；
3. 透過認識澳門曾為葡國殖民地的歷史，了解香港和澳門回歸祖國的意義，以及落實《基本法》和實行「一國兩制」對國家及港澳發展的重要性；及
4. 透過了解澳門歷史文化，以及澳門和橫琴的規劃和未來發展，增加對大灣區城市發展，以至香港在其中角色定位的認識，思考香港的未來發展及對國家的貢獻。

（三）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第一天 上午	由香港學校*乘旅遊巴士經港珠澳大橋往珠海橫琴。		
	橫琴新區規劃建設展示廳 及 港珠澳大橋展示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橫琴的整體規劃和發展，並了解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如何促進香港、珠海及澳門的協作發展及其帶來的機遇。 ● 認識港珠澳大橋的特色及其發揮的作用，從而了解如何透過基建促進大灣區城市的經濟發展。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學習範疇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香港及內地的經濟表現 ● 尊重經濟體系內不同持份者對資源運用有不同的需求
	乘旅遊巴士由珠海橫琴往澳門。		
下午	澳門大學	與當地學生交流及一同參與學習活動，如升學講座、參觀校園等，從而了解當地學生的學習、生活方式、澳門的升學和就業情況，以及思考年青人在大灣區的發展空間和機會。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學習範疇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有關本地、國家和世界的重要歷史時期的主要特徵和轉變的形態 ● 了解重要的歷史人物、事件和觀點在不同時期對國家的影響 <p>《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10）</p>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傍晚	分享活動（包括小組分享及學習活動如電影或文藝表演欣賞等）	了解澳門歷史文化和近年發展，以及增加對大灣區城市的認識	核心單元：中國國民的生活（城鄉生活面貌）
第二天 上午	金蓮花廣場	參訪紀念澳門回歸祖國的地標性建築，認識其歷史及意義。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學習範疇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有關本地、國家和世界的重要歷史時期的主要特徵和轉變的形態 了解重要的歷史人物、事件和觀點在不同時期對國家的影響 <p>學習範疇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一國兩制」的方針和《基本法》對香港市民生活的重要性，並認識國家憲法與香港居民的關係 <p>《中國歷史科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9）</p> <p>歷史時期：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力衝擊與內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中國政治、外交及經濟的影響（包括列強在華劃分勢力範圍及英國租借新界）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澳門如何起草、諮詢和落實《澳門基本法》。 透過國旗、國徽、國歌介紹專區，明白它們對國家尊嚴的重要性。 了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歷程，從而探討香港落實《香港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情況。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訪舉行澳門回歸時中葡政權交接儀式的所在地，並認識不同地方祝賀澳門回歸的展品，認識澳門在1999年12月20日回歸祖國的意義。 思考香港及澳門回歸祖國的重要性，以及明白國土完整對國家和人民的意義。 	

	暫定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澳門藝術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不同藝術的特色及以澳門為題材的藝術作品，從而了解澳門如何發揮其區位優勢，推動多元文化共存的藝術發展。 透過探究多元文化藝術，讓學生思考香港和澳門的藝術發展的異同。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 認識藝術的情境 《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3） 認識藝術的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欣賞及分析視覺藝術形式在不同文化體系中如何表現感情
下午	澳門博物館	認識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成就及未來發展，並思考澳門在大灣區建設中的優勢和發展空間。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範疇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對文化遺產的了解，培養對本地社會、國家及民族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了解有關本地、國家和世界的重要歷史時期的主要特徵和轉變的形態 了解重要的歷史人物、事件和觀點在不同時期對國家的影響 學習範疇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香港及內地的經濟表現 尊重經濟體系內不同持份者對資源運用有不同的需求
	大炮台	認識昔日澳門的防禦系統和軍事設施。	
	大三巴牌坊（聖保祿教堂遺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聖保祿教堂的歷史及遺址的保育。 初步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定位，以及澳門如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等。 	
由澳門乘旅遊巴士經港珠澳大橋回香港學校*。			

*或由學校決定一個集合／解散點(如港鐵站等)。

#預計 2020 年 2 月啟用，如學校選擇在該中心啟用前參團，本局會嘗試安排其他與大橋相關的參訪點。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四）團費及資助額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1,075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322.5 元（即 30%）^註，餘款由教育局資助。

^註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 團費。